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59號

被告 鍾建宇即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克的店

上列被告與原告洪浩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玖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42號（下稱第一審）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42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仟零參拾玖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、被告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金額負擔（即被告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9元，原告負擔41元）；第二審裁判費由被告自行負擔。又本件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，其中4,039元由被告負擔已如前述，復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98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97元【計算式：4,080元－2,983元＝1,097元】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,039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1,09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